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91执2579号之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金信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余旭锦、陈晓燕：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金信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余旭锦、陈晓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91民初665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旭锦名下位于金砂路104号金龙大厦A幢2702号房(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2808687号)的房产，后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如下表：

询价机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标的物单价 (人民币/m ²)	标的物总价 (人民币)	标的物总价平 均值(人民币)
------	---------------	--------------------------------	----------------	-------------------

京东大数据评估 询价平台	137.9	8978	1238065	1003884.33
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		5613	774089	
阿里拍卖大数据 询价平台		7248	99949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故上述房产的最终询价结果为人民币 1003884.33 元。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联系人：关健

联系电话：0755-2641379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法治大厦一楼诉讼服务中心